

檔 號：RND0205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林依潔
電子信箱：
：ejlin@academic.tnua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8961000#1234
傳真電話：(02)2893-875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教字第101000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稿約；附件二投稿者資料；附件三著作權同意書；附件四撰稿格式（藝術評論稿約.DOC、投稿者資料.DOC、著作權同意書.DOC、藝術評論撰稿格式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《藝術評論》23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、研究同仁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藝術評論》為一學術性刊物，以有關藝術之相關論述為主，屬半年刊性質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已收錄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HCI)」，並獲國科會2010年「第三次藝術學門期刊排序計畫」評比為良好期刊。
- 三、本刊第23期訂於101年7月出版，來稿請於101年3月31日前寄達。
- 四、檢附「稿約」、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權同意書」及「撰稿格式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：http://academic.tnua.edu.tw/publish/book01.html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院系所、教務處出版組

101/02/29
09:41:57

校長 朱宗慶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。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組長林玉溪

決代
行爲

約用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
戴榮賦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2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

組長林玉溪



5321-8136

研究發展處





《藝術評論》第二十三期（2012 年 7 月）稿約

(本刊已收錄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HCI)」，並獲國科會 2010 年「第三次藝術學門期刊排序計畫」評比為良好期刊)

- 一、稿件內容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為限，內容以藝術相關論述為主。
- 二、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字數：以二萬字為限（每張圖片以 300 字計算），特約稿除外。
 - (二) 頁數：10~25 頁（含圖）。
 - (三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。
 - (四) 中、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並提供 5 個以內中、英文關鍵詞（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）。
 - (五) 填寫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。
 - (六) 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投稿（Word 檔，字級 12），圖檔請另提供 tif 檔或 jpeg 檔，解析度原尺寸至少 300dpi。若檔案過大，請用光碟存檔交稿（含圖與文）。
- 三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分別於每年 1 月、7 月出刊。1 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30 日，7 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當年 3 月 31 日。
- 四、稿件中涉及著作權部分（例如：圖片、翻譯、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五、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審核，並送請至少兩位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- 六、來稿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校樣時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對時間過長且超過時限者移至下一期刊登。校對時請勿作過多刪補，以免造成編輯困擾。
- 七、來稿經採用後，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在他處發表。為因應資訊數位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廣泛閱讀、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

- 八、本刊物不另付稿酬，來稿經刊登出版後即贈送本刊 2 本及抽印本 10 份。
- 九、以上「撰稿格式」、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請自行於本校教務處出版組網站「相關表格下載」區下載。來稿請註明詳細聯絡方式，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組 林依潔
- 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電話：(02)28961000-1234
- E-mail：ejlin@academic.tnua.edu.tw



「藝術評論」投稿者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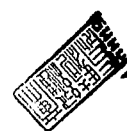
投稿日期		年 月 日	投稿序號	(免填)		
文稿基本資料	論文名稱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				
	論文類別	☐ 音樂類 ☐ 美術類 ☐ 戲劇類 ☐ 電影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科技藝術 ☐ 數位藝術 ☐ 文化資源類 ☐ 舞蹈類 ☐ 傳統藝術類 ☐ 其他_____				
		語文類別	☐ 中文 ☐ 英文		字數/頁數	
作者基本資料	著作者	姓 名	服務機關全銜及單位名稱		職 稱	
	第一作者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				
	共同作者 A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				
	共同作者 B	中文：				
英文：						
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	服務機構及職稱				
	學歷	經歷				
	主要著作		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()		行動電話		
		宅：()		傳真號碼	()	
	E-Mail					
投稿聲明	茲擔保本著作係著作者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於「藝術評論」，且未同時投稿於其他刊物，亦未曾刊載或接受其他刊物刊載。本著作內容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如有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由作者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(每位作者均需親筆簽名)					

備註：1. 來稿請備齊(1)本投稿基本資料表乙份 (2)著作授權同意書 (3)投稿稿件(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)

一式四份及(4)稿件之 WORD 格式電子檔乙份。

2. 收件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」

3. 聯絡人：林依潔，分機：234，E-mail：ejlin@academic.tnua.edu.tw



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同意

(請填寫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「藝術評論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「藝術評論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份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

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

(一)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，並注明頁碼。圖片應加圖說，並注明供稿者、攝（繪）製之時間、地點。譜例請注明作曲者、曲名、小節數與譜例來源。

(二)標題層級以一，(一)，1，(1)，(i) 等順序表示。

(三)為統一體例，請用以下標記符號：

1. 《 》表示一切獨立的出版品，例如：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報紙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樂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…等，或完整之表演，例如：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跨領域演出、儀式…等。
2. 〈 〉表示書籍之章、卷，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之單篇文章，已宣讀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單篇詩文；或完整演出（或儀式）當中的單場、分齣或折子。
3. 書名與篇名連用，或全劇及分齣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如：《牡丹亭·驚夢》。
4. 「 」表示書中之節、條目等名稱，或特殊名詞（特殊名詞僅於首次出現時標加符號，再出現時則不需特別標明）。
5. () 用於正文之說明文字，劇本（或科儀本、樂譜）之舞臺指示、演出提示，或年代、外文之注解。
6. [] 用於引文中添加之評論或注解。
7. 【 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
(四)請在正文中首次出現之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後附加原文。

二、引文或注釋

(一)引用史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原則。

(二)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置於正文內，以「」標示。若引文有附帶說明，引文末之標點應置於說明之後。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及詩、詞、曲等，另起一段書寫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右各縮排二格。非屬原引文之添加說明，請以〔 〕標示。



- (三)文稿內資料的來源，例如：直接引述、轉述他人意見等，請以注釋說明之，text citations 請依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規定標示。
- (四)注釋順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，置於句尾符號後。若再引注之資料，可以僅呈現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數。
- (五)注釋之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，文章名，書名，卷、冊、頁數。相關版權資料則請於文末「引用書目」詳細呈現。例如：
馬承源，《中國青銅器》，頁 21。
- (六)注釋書目有譯者、編者或校注者，請僅於第一次出現時標示。例如：
弗雷澤（James G. Frazer），汪培基譯，《金枝》。

三、引用書目

- (一)論文引用書目原則上區分為「史料」、「論著」等，另外如劇本、報紙、樂譜、影音資料、網路資料、訪問記錄等等，得視各篇論文引用性質另為分類。
- (二)書目排序，中文按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序。若同時有中外文書目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，再列中譯書目、之後再列西文書目、日文書目及其他。
- (三)每筆書目排列依序為：作者。出版年。篇名。書名（期刊名）。編著者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- (四)引用古籍或翻譯著作，請以[]或()標示原著作原出版年代。
- (五)西文書目細則請參見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或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, 6th edition (2003)。
- (六)引用書目參考例示：

例 1，「史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《藝概》。[1873] 1927。劉熙載著。北平市：富晉。

例 2，「論著」類書目格式：

陳芳英。2009。《戲曲論集：抒情與敘事的對話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林會承主編。2006。《2000 年亞太藝術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
魯曼 (Niklas Luhmann) 著，張錦惠譯。2009。《社會中的藝術》。
臺北市：五南。

西村幸夫編。2004。《都市保全計畫—歷史・文化・自然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》。東京：東京大学出版會。

例 3，再版古籍請以 [] 註明出版年代，成書年或出版年不詳者請標出作者生卒年，或足以顯示作者年代的資料：

《忠肅集》。[年代不詳] 1991。于謙 (1398-1457)。上海市：上海古籍。

例 4，出版中著作之年代標示：

陳芳明、范銘如主編。[出版中]。《跨世紀的流離：白先勇的文學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新北市：INK 印刻文學。

例 5，若需註出卷數、期數、號數或頁數，請一律置於條目最末：

〈條陳捕蝗酌歸簡易疏〉。竇光鼐。[1770] 1992。收於《皇朝經世文編》。賀長齡、魏源編纂，1826 年。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45：21a-24b。

李美燕。2010。〈「和」與「德」—柏拉圖與孔子的樂教思想之比較〉。《藝術評論》20：123-146。

沈冬。2006。〈音樂臺北 vs. 音樂上海—音樂文化對照記〉。收於《文化啓蒙與知識生產：跨領域的視野》。梅家玲主編。臺北市：麥田出版。317-340。

山下欣一。1992。〈根原神殿の神話—八重山竹富島の事例を中心に〉。《沖繩文化研究》19：179-240。

例 6，「劇本」類書目格式：

姚一葦。2000。《姚一葦劇作六種》。臺北市：書林。

例 7，「報紙」類書目格式：

周正榮。1979。〈看雅音小集演「思凡下山」〉。《民族晚報》第 3 版。5 月 27 日。

例 8，「樂譜」類書目格式：

馬水龍。1980。《臺灣組曲》。臺北市：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。

例 9，「影音資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林懷民。1985。《薪傳》。臺北市：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。

例 10，「網路資料」類格式：

葉杏柔。〈意在言外—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的逃「譯」策略〉。
國藝會藝評臺。

<http://artcriticism.ncafrocc.org.tw/article.php?Item>

Type=browse&no=2659。下載日期：2012 年 1 月 7 日。

例 11，「訪問記錄」類格式：

辛奇。2007 年 7 月 20 日。臺北波麗路餐廳。訪談人：簡秀珍。